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文所述之證券將只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之 1.8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公布今天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3,800,000美元(約95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4.96港元(可予調整)，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27.5%。如以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93,504,8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8%。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剩餘先前尚未被購入註銷、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700,000美元(約95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增購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在聯交所上市(或其他適合之交易所)及(ii)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發行人，即PB Issuer (No.3)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牽頭經辦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

1. 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23,800,000美元(約95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當中包括六名以上之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2.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除美國外)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之任何規則)提呈發售。

穩定價格措施： 牽頭經辦人可能(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可換股債券於其他可能情況下之市場價格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此等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若開始以後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牽頭經辦人須滿意其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準備發售通函而作出之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須以牽頭經辦人滿意之方式及內容準備；
2. 相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文件(包括信託契據)；
3. 取得聯交所(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就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授出之批准(或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之上市批准將獲授出)；
4. 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釋疑函件；
5.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人之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英格蘭及香港法律及牽頭經辦人之法律顧問就英格蘭法律，各自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法律意見；
6. 載列於認購協議之發行人及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須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均須為屬實、準確及正確，以及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及
7. 於截止日期，並無發生具合理可能而涉及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務或財產之變動之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誠屬重大及不利，且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令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方式發售可換股債券成為不切實可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受限於認購協議之若干規定)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惟牽頭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若干情況時，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認為將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或證券之買賣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iii)有關部門宣布紐約、倫敦或香港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涉及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之稅務的潛在變動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因而影響發行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其轉讓；(v)爆發牽涉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vi)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在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第(v)或第(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之影響會令實際不能或不適宜按照發售通函之條款及方式於規定之時間進行公開發售或交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之間予即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PB Issuer (No.3)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 123,800,000 美元(約 959,800,000 港元)。

發行及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截止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年利率 1.875% 計算。利息於每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期末時按額分期支付。

轉換期： 在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之轉換程序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轉換期**」)為止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p>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96港元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4.96港元 (i)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溢價27.5%；(ii)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3.98港元溢價24.6%；及(iii)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3.78港元溢價31.2%。</p> <p>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重新分類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或股份選擇權配售、其他證券配售、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轉換權修訂及提供予股東之其他權利而作出調整。</p>
轉換股份之地位：	<p>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該等轉換股份持有人於有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i>同等地位</i>。</p>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 贖回	<p>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p>
按發行人之選擇權贖回：	<p>發行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在以下時間，按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其後之任何時間，如緊接於該等贖回通告發出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最低限度為當時有效之轉換價之130%；或 2.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之10%。
因稅務原因贖回：	<p>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有關稅務之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發行人可於固定贖回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p>
	<p>倘發行人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倘債券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需繳付於相關日期後到期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法律之規定(倘適用)進行扣減或預扣之任何款項。</p>

- 因除牌贖回：倘股份停止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或替代股票交易所進行買賣交易(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及在有關之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該等贖回之程序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到期：除非可換股債券在其條款下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就彼等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未償還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是於同一時間或之前並無為可換股債券增設相同之抵押，以作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或其他抵押而(i)信託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而言重大地較不利；或(ii)須經債券持有人以特殊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在聯交所上市(或其他適合之交易所)及(ii)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4.9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計算，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93,504,891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8%。

債券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概述如下(參考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4.96港元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¹	252,703,500	13.05%	252,703,500	11.8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合稱「該集團」)代表該集團管理的賬戶	252,434,536	13.04%	252,434,536	11.85%
JP Morgan Chase & Co. ²	134,825,394	6.96%	134,825,394	6.33%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116,026,000	5.99%	116,026,000	5.45%
公眾股東	1,180,587,689	60.96%	1,180,587,689	55.43%
債券持有人	—	—	193,504,891	9.08%
總計	<u>1,936,577,119</u>	<u>100%</u>	<u>2,130,082,010</u>	<u>100%</u>

附註：

-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149,446,846股股份)及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涉及103,256,654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10,925,540股股份)、投資經理(涉及22,976,000股股份)及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涉及100,923,854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3,657,71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現時一般的授權足以發行轉換股份，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及債券發行之原因

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1,300,000港元。債券發行可為本公司即時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資金主要用作增購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三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太平洋拖船，及太平洋滾裝貨船。本公司之船隊(包括已訂約的新建造貨船)由超過230艘直接服務藍籌國際客戶之貨船組成。太平洋航運在全球各重點地區開設19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船員及300名岸上員工，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或其他適合之交易所)；及(ii)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i) 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控制權；或(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或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之資產出售予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等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0%投票權，或有效委任及／或不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4.96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8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3,8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PB Issuer (No.3)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須就債券發行向潛在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承兌滙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日子；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及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527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王春林及Chanakya Kocherla，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